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湛江市奋勇高新区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2309-440800-04-01-885129

建设地点 湛江市奋勇高新区工业区

验收单位 湛江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湛江市奋勇高新区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制造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湛江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湛江市水务局 湛水许字〔2024〕20号，2024年11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3月至2025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正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华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湛江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06日在湛江市奋勇高新区主持召开了湛江市奋勇高新区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特邀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湛江市奋勇高新区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湛江市奋勇高新区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建设用地面积为93906.36m²（合140.86亩），总建筑面积为126351.62m²，容积率为1.606。主要建设8栋厂房、1栋公共服务中心、1栋仓库、1栋配套用房等主体建筑物以及园区大门等配套构筑物，并围绕主体建筑物建设园区道路和园林绿化等配套设施。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48110.5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7997.7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941.49万元，预备费用2171.32万元，建设资金由湛江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专项资金及申请

地方专项债，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建设时间：本工程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3 月~2025 年 5 月，总工期为 15 个月。目前项目已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湛江市水务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以湛水许字〔2024〕20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完成了《湛江市奋勇高新区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

2024 年 9 月 14 日取得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湛江市奋勇高新区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湛发改投审(2024)62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12 月，广东正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始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为较好地完成监测工作，广东正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调相关技术人员成立了工作组，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查阅工程施工图、监理报告和建设过程中的影像照片等，进行现场调查、走访沿线群众，重点勘查了园区主体建设区、园区道路及广场区、临时施工工区等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并选取典型样地测定了植被的覆盖度、成活率和生长状况。

2025 年 7 月，经过现场勘查和内业分析总结，广东正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湛江市奋勇高新区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工程的主要监测成果为：截至 2025 年 5 月，湛江市奋勇高新区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各项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实施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6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不做评价、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78%、林草覆盖率达到 23.3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12 月，广东华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湛江市奋勇高新区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联合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并于 2025 年 12 月进行外业实地查勘和内业资料查阅。验收组查阅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档案资料。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资料、监理日志以及施工文件等，实地调查水土流失现状、防治效果，并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及评定结果进行核实。

经核实，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197.82 万元。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后，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五项指标分析值分别为 99.61%、1.0、99%、98.78%、23.31%，表土保护率不做评价，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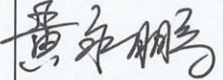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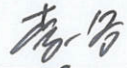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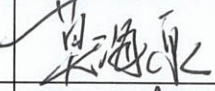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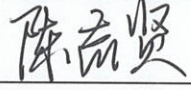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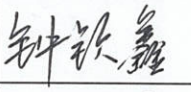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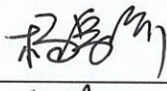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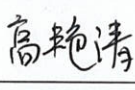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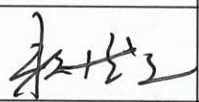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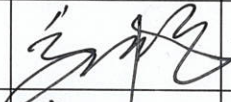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下一步将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永鹏	湛江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李一谷	湛江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职员		建设单位	
	莫海泉	湛江市鹏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代建单位	
	陈志贤	湛江市鹏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职员		代建单位	
	钟钦鑫	广东华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家俞	广东华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全国一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邓颖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高艳清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柯杰	广东正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张细良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赖德壬	湛江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吴仲明	湛江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龚循仕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